

吴忠公安：守万家灯火 护一城平安

本报记者 丁丁 通讯员 王志刚



利通区公安分局民警在辖区巡逻。

本报通讯员 刘香君 摄

日前，吴忠市公安局利通区分局办案民警经过连续3天高强度作战，6名电信网络诈骗嫌疑人陆续落网，为吴忠市公安局“春雷行动”画上圆满句号。

年初，吴忠市公安局为期一个月的破案、追逃攻坚“春雷行动”全面打响，此次凌厉攻势，真正打出了声威，震慑了犯罪，赢得了民心。

“春雷”乍响，掷地有声

共破获刑事案件2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277人，抓获逃犯45人……新年伊始，吴忠市公安局交出一份喜人的成绩单。

1月初，刑侦大队又陆续接到多起停放在路边的私家车玻璃被砸，车内物品被盗的警情。

“春雷行动”打响后，该局刑侦大队“东风”助力，第一时间抽调精干警力组建专班，围绕案发现场调取大量视频监控，经过筛查比对、走访摸排，最终成功锁定犯罪嫌疑人，并将其成功抓获。

势如破竹，打出声威

集中优势力量和资源手段，及时组织侦破全市现发的8起八类严重暴力性犯罪案件，实现命案“零发生”。

2022年8月，同心籍人员顾某、杨某、马某3人结伙在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作案，被列为网上追逃人员。行动打响后，该局社区民警也加入了这场“战斗”。2023年2月初，下马关派出所民警在走访中发现顾某等3人的活动痕迹。在民警劝说下，顾某、杨某、马某于2月3日主动到下马关派出所投案自首。

利通区公安分局刑侦部门坚持“小案不小看、小案当大案”工作理念，重点突破侵犯财产罪，深入打击系列性、团伙性、跨区域性侵权类犯罪案件。行动期间，全市共侦破侵权类案件185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5人，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42.2万元。

同时，深挖彻查诈骗团伙4个，抓获犯罪嫌疑人73人，破案46起，为群众挽回财产损失63.77万元。

防范加成，巩固战果

春节是一年中最放松自在的时候，也最容易被骗子钻空子。

“总得做点什么！”抱着这样的想法，一个节日期间的防骗小妙招应运而生。

1月21日，家住利通区的王海龙浏览朋友圈时被一条反诈视频刷屏，在这条“平安吴忠”微信公众平台发布的“春节反诈七天乐——第一弹”视频中，反诈民警一边说着吉祥话，一边深入浅出地讲解常见的电信网络诈骗手段，兼具实用性和趣味性。看完后，王海龙也加入了转发队伍，成了反诈小分队中的一员。这是吴忠市公安局坚持以“防”为先、纵深推进“春雷行动”的生动体现。

行动中，吴忠市(区)两级公安机关反诈中心紧盯数据变化，及时进行预警和快速拦截。每日对“国家反诈大数据平台”和“互联网反诈平台”推送的潜在受害人信息进行电话预警劝阻，对涉案账户进行紧急止付，累计止付涉案账户220个，止付涉案金额778.14万元，冻结涉案账户89个，冻结涉案资金1694.39万元，成功避免2.1万名群众上当受骗，取得2023年预防打击治理电信网络诈骗工作的“开门红”。行动以来，吴忠市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发案数同比下降27.57%。

冯记沟司法所

实现社矫对象监管全覆盖无死角

本报(通讯员 妥兰明) 2月28日，盐池县司法局冯记沟司法所组织社区矫正对象到冯记沟乡汪水塘村文明实践站学习感悟。

近年来，冯记沟司法所始终围绕社区矫正对象实际情况，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教育及公益活动，通过个人教育与集体教育相结合、思想教育与法治教育相结合的原则

开展工作，取得良好社会效果。在抓好教育工作的同时，将心理健康教育、心理咨询和心理治疗紧密结合，组织利用每月集中学习时间开展内容丰富的娱乐活动，使矫正对象能有效吸收教育内容，打造健康乐观心态。

严格落实“一人一档一矫正方案”、保证人制度、每月集中学习及

参与公益活动等措施，根据每名矫正人员详细情况，综合考虑矫正对象生活经历等因素，细化矫正措施，形成针对性强、行之有效的矫正方案，对社区矫正对象实施24小时定位监控，真正实现社区矫正对象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无缝隙”。

截至目前，该所累计接收社区矫正对象56人、解除52人。

青铜峡法律援助为残疾人维权保驾护航

本报(通讯员 龚成) “如果没有你们的帮助，我真不知该怎么办。”3月2日，受援人李某某将一面锦旗送到青铜峡市法律援助中心，对该中心用心用情为民服务表示感谢。

受援人李某某系残疾人、低保户，平日依靠摆摊卖菜为生，独自供养2个孩子。2021年10月，一场交通事故造成李某某受伤、电动车及车上货物受损，李某某母亲也在

其住院期间不幸去世。经济和精神遭受双重打击，但就赔偿问题双方一直协商未果。

2022年6月27日，身体尚未康复的李某某来到青铜峡市法律援助中心寻求帮助。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详细询问案情后，立即开通残疾人法律援助“绿色通道”，第一时间受理李某某的援助申请，并指派办案经验丰富的律师办理此案。承办人接受指派后，积极与李某某

谈话、沟通，对其进行积极引导，耐心讲解交通事故赔偿法律规定和赔偿标准，代拟民事起诉状，将被告李某某、保险公司作为共同被告诉至青铜峡市人民法院。近日，该案经法院开庭审理及多次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被告李某某承担李某某的医疗费、误工费、伤残赔偿金等各项经济损失共11万元。日前，被告已按照调解协议履行完毕，李某某拿到应有的赔偿款。

盐池县掀起禁种铲毒春季攻势

本报(通讯员 李天成 姚梦琪) 连日来，盐池县禁毒办、盐池县公安局抓住春季禁种铲毒有利时机，综合施策，全面掀起禁种铲毒春季攻势。

日前，盐池县禁毒办负责人深入全县各乡镇督导禁种工作，强调禁种铲毒工作的重要性。同时，各乡镇相继召开禁种铲毒会议，对禁种铲毒工作进行专门安排，统筹落实禁种铲毒工作。

社区民警、禁毒专干深入校园，上好禁毒预防教育“第一课”，通过禁毒知识讲解、以案释法等方式向师生普及讲解常见毒品的种类、特征、教育引导青少年从小知晓、了解毒品知识，增强预防毒品的能力，做到珍爱

生命、远离毒品。同时，发挥“小手拉大手”辐射带动作用，积极动员家人、亲朋好友积极参与禁毒斗争，做到教育一人、影响一家、带动一片。

充分发挥辖区治安积极分子、“红盐义警”等平安建设力量，在重要路口、村委会、田间地头等地，通过展示模型、海报等方式帮助村民了解罂粟、大麻等毒品原植物的识别方法，将禁种铲毒宣传工作深入到乡村、家庭，充分调动群众检举揭发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违法犯罪活动的积极性，努力让“种毒违法、种毒必铲、种毒必究”的观念深入人心。截至目前，全县共张贴通告1000余份，发放宣传单页3000余份，受教育群众达3.2万人。



3月3日，盐池县公安局联合县禁毒办，组织广大干警开展禁毒宣传活动。

本报通讯员 李天成 摄

高沙窝镇

人居环境整治出“新招”

本报(通讯员 王鹏) 3月2日，走在盐池县高沙窝镇李庄子村，村民们或清扫垃圾、或铲除杂草、或整理自家房前屋后的杂物，道路两侧及村庄内一派繁忙的景象。

今年以来，高沙窝镇狠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不松劲，从统筹布局规划、建强建优机制、发挥群众主体作用着手，在推动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上出实招、出新招。

该镇围绕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质增效，探索推行镇上每月督导“派单”、村组干部责任到人“接单”、村民和保洁员全员参与“接单”、村监会和群众代表公开监督“评单”的“四单”协调机

制，线上线下的“两线”宣传动员机制，镇劳务派遣公司和行政村集中整治面上、镇村督导组康洁公司专门整治线上、农户负责整治室内及房前屋后的“点线面”推进机制，形成了人居环境整治责任链条。建立完善了每月集中考评的考核机制，村级层面设置了三个区间和浮动奖励机制，农户层面用活用好“积分超市”这个撬动平台，通过提高积分兑换比例以及“美丽庭院”等示范户的评选、表彰、奖励，最大限度调动激发增强广大群众参与人居环境整治的积极性、主动性，村监会和群众代表公开监督“评单”的“四单”协调机

麻黄山乡

联动治理打造美丽乡村

本报(通讯员 汪华) 近日，盐池县麻黄山乡组织力量实施乡、村、组三级联动，助力人居环境整治向纵深推进。

积极响应县委、县政府关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工作安排部署，召开麻黄山乡2023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推进会。下发工作方案，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工、固定时间节点，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列入党政“一把手”工程，进一步压实“两级书记”抓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责任，要求各村党组织书记要落实好第一责任人、“清道工”责任。

乡党委成立环境卫生整治督导组，通过“敲门行动”“上路行动”，利用无人机拍摄督导各村环境开展

卫生整治，在背街小巷、田间地头、农户家中实地查看整治效果，随手拍随手记并建立台账，及时整改销号。建立长效机制，每村选取1名熟悉村情、责任心强、群众担当监督员，从村级延伸到组级，监督员及时反馈整治进展及成效，防止乱象反弹。

按照“以点带面、整村推进”工作思路，落实包村领导责任制，村干部、党员带头开展环境卫生整治。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爱国卫生月”以及“学雷锋月”等活动，鼓励党员干部发挥模范带头作用，主动参与环境整治集中行动，确保达到“屋前屋后无白色垃圾、沿路沿沟无散落垃圾、村内无乱堆乱放等行为”的整治效果。

吴忠监狱

担当责任抓实抓细工作任务

本报(通讯员 王平) 2月28日，吴忠监狱召开2022年度总结表彰暨2023年监狱工作部署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自治区党委政法工作会议精神、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精神和全区监狱工作会议精神，总结2022年工作，安排2023年工作。

2022年，吴忠监狱坚守安全底线、担当政治责任，深化“八大体系”建设，统筹做好保安全、防风险、护稳定各项工作，实现连续23年“四无”目标，被自治区监狱管理局评为2022年度全区监狱效能目标管理考评先进集体，被人社部、司法部评为全国司法行政系统先进集体。

组织青年警察开展学雷锋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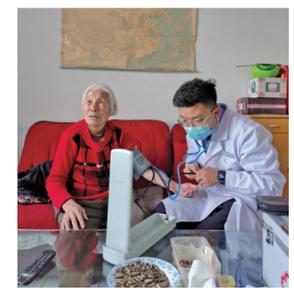
本报(通讯员 王平) 3月5日，吴忠监狱组织20余名青年警察走进离退休干部家属院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争做新时代“活雷锋”。

来到家属院，各位青年警察认真负责、积极热情，主动为老干部整理房间、打扫活动中心，同时，监狱医院大夫发挥专业特长，为他们量血压、测血糖，开展一对一义诊服务，热心解答各类健康咨询，增强离退休干部的疾病预防能力，用实际行动践行雷锋精神。“我们要学习发扬雷锋精神，从身边事做起，影响身边人，用一举一动将雷锋精神传承下去。”青年警察王瑞说。

志愿服务结束后，志愿者们参观了吴忠市利通区金积镇王兰花热心小组慈善协会党支部，了解了“兰花热心小组”志愿服务组织从最初的7人发展到6万多人、从原来仅服务裕西社区一个点到遍布

全市的历程。志愿者们纷纷表示，做好志愿服务工作无光宗耀祖，大家自觉承担起青年警察的职责使命，大力践行雷锋精神，让雷锋精神在新时代绽放出更加璀璨的光芒。

会上，吴忠监狱对4个效能目标考核先进集体、4个优秀公务员代表及7个优秀职工代表进行表彰。



3月5日，吴忠监狱组织20余名青年警察走进该局离退休干部家属院开展学雷锋活动，大力弘扬雷锋精神。

本报通讯员 王平 摄

利通公安法治大餐守护“半边天”

本报(通讯员 纪慧慧) 3月2日，利通区公安分局法制大队开展“学法大宣传”暨“法律知识竞赛”活动，为全局女警送上可口的法治文化“大餐”。

“学法大宣传”重点讲解工会法、妇女权益保障法、《宁夏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通过以案说法、以案释法引导广大女警争做法治建设的宣传者、参与者、实践者。

吴忠市教育系统

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

本报(通讯员 马小彦) 近日，吴忠市教育局组织开展了一系列形式多样、载体丰富、向上向善的教育活动，旨在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者精神，广泛传播“学习雷锋、奉献社会、提升自我”的志愿服务理念，推进“学雷锋”志愿服务常态化、制度化，助力创建全国文明城市。

全市各级各类学校结合“学雷锋志愿服务月”活动节点，积极开展“学雷锋做有道德的人”等一系列主题教育活动，掀起了学习雷锋活动的高潮。全市各中小学以班级为志愿服务中队，形成以学校为中心、以社区与

家庭为重点、覆盖全社会的志愿服务网络，促进校园志愿服务的常态化规范化管理。市教育局联合吴忠市关工委开展“讲雷锋故事 学雷锋精神”宣讲和“与爱同行 情暖童心”学雷锋志愿服务活动，为困难学生捐赠300套衣物，帮助困难学生奉献爱心。各学校先后开展以学习和实践“雷锋精神”为主题的志愿活动，通过演讲、故事讲述、朗诵等形式把身边“学雷锋”的感人事迹宣传到全校师生中去。通过活动，激发学生热爱家乡的情感和为建设美好家园而勤奋学习的动力，助力吴忠“志愿之城”创建。

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

全力以“复”助企业跑出“加速度”

本报(通讯员 马雯婧) 随着天气逐渐转暖，吴忠辖区交通建设及涉路施工项目相继进入复工阶段。为保障复工复产期间施工单位安全、平稳、有序地开展施工作业，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提前谋划、关口前移，全方位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跑出“加速度”。

该局组织人员全面梳理辖区交通建设及涉路施工现场复工情况，掌握项目所处建设阶段，综合研判安全风险，强化分类指导。

组织执法人员深入施工现场进行现场调查，查看是否具备复工条件。对施工项目作业现场进行详细查勘并要施工单位坚决做到“三个必须”，筑牢安全生产防线：施工负责人在组织施工时必须严格相关要求做好安全防范工作，规范施工秩序，全力保障施工路段车辆安全通行；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许可时间进场施工、施工结束立即撤离现场，现场作业人员严格遵守安全生产工作制度，安全规范施工作业；必须在施工现场合理安排安全监督员，对设置的安全区域随时检查，对倒伏的安全隔离设施及时复位，保障过往车辆快速安全有序通行。

开展一对一大件运输服务

本报(通讯员 吴忠贤 李刚) 3月2日，宁夏交通运输厅执法监督局吴忠分局执法三大队走访辖区大件生产企业青峡峡青龙管业开展一对一大件运输服务，通过宣传讲解大件运输法律法规和业务指导培训，引导企业学习大件运输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熟练掌握大件运输许可办理流程，解决企业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

在的困难，及大件运输申请流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指导，对承运人在申请大件运输时应提供的材料要点，大件运输前、中、后安全规范及大件运输违法案例进行了讲解，引导大件运输及生产企业通过网上办理提前申请，有效节约办事效率和成本。同时，企业代表对大件运输过程中遇到的困难、问题与执法人员进行了交流沟通，执法人员一一作出解答。

该大队围绕大件企业复工复产存